

证券代码：688590

证券简称：新致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##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（含税）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3,427,081.81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82,022,2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,483,119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

的比例为 31.2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阅，并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综合分析行业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